

《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 年 11 月 8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因應委員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本文件提供以下資料：

- (a) 海外地區有關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定（“直銷”）（特別是採納接受機制還是拒絕機制）；以及
- (b) 為便利資料當事人反對把其個人資料用於或轉移以供用於直銷及售賣，以及確定其個人資料的受讓人及資料轉移的源頭的機制。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2. 根據我們所掌握的有關海外法例的資訊，英國、法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的保障個人資料規管機制，一般都採用拒絕機制以規管在直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以某些方式（如電郵、傳真或自動通話）進行的直銷活動採用接受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

反對把個人資料用於或轉移以供用於直銷的建議規定

3. 我們在《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建議，不論資料當事人有否在 30 日回應限期內發送書面回覆，表示不反對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或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他其後仍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表示反對，而資料使用者便須停止把該資料用於直銷或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¹。我們亦建議，資

¹ 《條例草案》第 21 條第 35K 及 35P 條。

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通知獲提供其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銷的人士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²。在收到通知後，有關人士須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任何人如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三年。

4. 建議規定同樣適用於售賣個人資料³，違例者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五年。

5. 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將予以保留⁴。在第 34 條下，資料使用者在首次將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時，須通知資料當事人他可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如資料當事人提出如此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必須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為加強阻嚇作用，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加強對違例者的刑罰，由處以第 3 級罰款（10,000 元）提高至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三年。

6. 上文第 3 至 5 段的建議會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在直銷中的保障。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1 年 12 月

² 《條例草案》第 21 條第 35P 條。

³ 《條例草案》第 21 條第 35D 條。

⁴ 《條例草案》第 21 條第 35L 條。

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在直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法例

(以下為有關法例的摘要，由於有關的法例並沒有中文文本，有關的詳細條文請參閱英文本)

司法管轄區	有關在直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法例
英國	整體－拒絕機制 電話－拒絕機制 電郵－接受機制（有某些情況例外） 傳真－接受機制（如對象屬個人）； 拒絕機制（如對象屬機構） 自動通話－接受機制
法國	整體－拒絕機制 自動通話、傳真及電郵－接受機制
澳洲	整體－拒絕機制
新西蘭	整體－拒絕機制
加拿大	整體－拒絕機制 自動通話－接受機制
美國	電郵－拒絕機制 自動通話－接受機制 傳真－接受機制
德國	整體－接受機制（有某些情況例外） 電話、自動通話、傳真及電郵－接受機制